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室
内装修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 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配套工程已由花发改基[2017]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建设资金财政投资。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

2.2 建设地点：花都区花城街曙光路西侧、平石路南侧。

2.3 招标规模：目总占地面积为 40494m²，建筑面积约 45905.8m²，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屋数为 8 层，主体土建工程已完成。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审判业务用房（包括：立案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审判用房、审判配套用房、执行用房、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等）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建设。工程费用约人民币 12327.8 万元。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内容：

2.5.1 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工程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检测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5.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2.5.3 投标人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需满足相应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6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7 招标控制价：1,344,668.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4.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主要内容：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4.2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本次招标主要内容的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需提供网页截图；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单位，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

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注：招标人暂没有书面拒绝投标的单位）。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发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1.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资格确定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人：罗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3776091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39 号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3776091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卫路四号二十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0-61101333-186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3776091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邮 编：510801

2023 年 03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